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
段 161 號 21 樓

承 辦 人：黃蕙璇

電 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2689

電子信箱：AM18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 10808186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21030238_108D2169852-0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08 年度第 4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
(學校心理師)」1 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報名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場報名：

1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2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-永平國小(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)。

(二)通訊報名：

1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前以限時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 108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4 次甄選(學校心理師)」。

2、寄送地點：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永平國小)，地址：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、電話：(02) 29251119 分機 15。

3、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2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檢驗，檢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本甄試案採筆試及口試兩階段依序辦理，筆試通過者始能參加口試，其甄試相關未竟事宜，請參酌「新北市108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4次甄選簡章（學校心理師）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淡江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